

並可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而被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其次，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與原住民保留地等，經地方政府認定無經濟效益者，也可以排除核算不動產價值。所以，新修正條文對失婚或喪偶婦女、失依兒童、老年者或原住民都是較有利的。另於97年時修改申請急難救助的方式，使遭受重大危難的民眾，更能獲得保障。

範題 5

台灣地區離婚事件增多，家長聲請監護權的案件也越來越多。「兒童之最佳利益」的概念常被法官用來作為監護權判定的參考。「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是依據那些因素的考量？目前在國內的運用狀況為何？

(99高考三級)

擬答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指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其主要概念最初是源自於法律上對於父母離婚後對子女監護權之判定原則，兒童之最佳利益是思考兒童相關事務的一個決策原則，對於兒童最有利的安排指涉最能滿足兒童福祉（child well-being）的環境，而兒童福祉則是對於兒童權利的具體表現。兒童的最佳利益是與兒童所擁有的權利息息相關，並具體反映在兒童的福祉指標上。Griffin認為兒童的福祉牽涉到三種不同的層次：

1. 「需求的」（need）福祉。
2. 「渴望的」（desire）福祉。
3. 「完美的」（perfection）福祉。

Seaberg則認為究竟要讓兒童的最佳利益之內涵落在僅滿足生理上的需求，還是著重生活品質與潛能的兩個極端中哪一個落點上，都是有待討論的。因此，「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係依據下列各項因素的考量：

1. 兒童本身的需求。
2. 兒童本身的希望。
3. 客觀認為對兒童最有利的。
4. 平衡生活品質與生理需求。

(二)目前在國內「兒童最佳利益」的運用狀況：目前在國內有關運用「兒童最佳利益」作為監護權判定的參考，係有關民法第1055條夫妻離婚之規定，監護權除了保持現行的生活方式外，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與道德等習性在內，因此，法院在夫妻離婚判定監護權時，通常會參考：

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

藉由參考上述五項情形，以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監護權判決。

範題 6

何謂個人充權（personal empowerment）？何謂社會充權（social empowerment）？請各舉一例說明之。
(100高考三級)

擬答

Solomon認為，充權是要抗衡社會不公平的對待，消除個人與弱勢群體的無助感，是由個人本身發掘問題成因並尋求解決方法。因此，有關個人充權及社會充權，茲可分述如下：

(一)個人充權（personal empowerment）：

1. 定義：從個人充權角度看問題成因，不會將問題內化歸咎於個人缺陷。增進弱勢案主的高度自我價值感與自我主控能力，並藉由教育學習、倡導辯護、政治參與、社會運動等行動實踐以提升其意識覺醒。
2. 若以新移民為例，個人充權的實際作為有：
 - (1)非指導式的工作取向：在協助新移民的過程中，社工員應放下專家的指導角色，採用非指導式的工作模式，不再代勞新移民應負擔之責任，取而代之的是協助新移民為自己的問題與困擾擔負責任。
 - (2)避免責怪、診斷及因果關係的思考模式：應避免將問題的產生怪罪於新移民自身，這樣的方式只可能造成受助者的低自尊、低動機及高無助感，對問題的改善毫無助益。同時應以評估新移民優勢條件取代因

果關係思考模式的專業診斷，因為病理模式的專業診斷，常為新移民貼上標籤，讓新移民更無力自助。

- (3) 社工員應建立起自己對新移民的信心與高期待：社工員不僅對優勢復原觀點的基礎論點、假設與內涵要有所認同，更應將這樣的信念透過對新移民自我能力的信心與對新移民的高度期待，傳達給新移民自身。信念的傳達可藉由一些高期待的溝通技巧來表達，例如「你一定可以做到」的陳述方式。
- (4) 開發新移民的個人優勢、長處與價值感：瞭解、重視並開發新移民的個人優勢、長處與價值感，是優勢復原觀點的一項重要概念。社工員應重視新移民個人天生便具備的無限潛能與學習改變的能力，相信所有的人或家庭皆必定擁有其特殊的優勢、能力與內外資源。

(二) 社會充權 (social empowerment)：

1. 定義：從社會充權的角度去看社會服務，其目標是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生活空間與機會，改變壓迫的環境結構，提升社會正義，尊重個人自決及自我實現，讓個人充分參與訂定計畫。
2. 若以婦女為例，社會充權的實際作為有：
 - (1) 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要提高婦女的能力，讓她們有平等參與的機會，獨立自強，落實婦女充權 (empowerment of women)。
 - (2) 消除性別定型角色：要落實婦女充權，必須要移除女性面對的障礙，消除社會人士對性別角色的定型和偏見，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接受教育或培訓，增強自己的能力和競爭力。
 - (3) 多層面的全面充權：婦女充權有多個層面，包括在經濟、社會參與及政治方面的充權，可透過教育及培訓去提升婦女的自信和能力、肯定自我價值、從而改善個人的處境。經濟充權即是協助婦女改善自己的經濟狀況，並擁有經濟上的發展機會。

範題 7

請解釋說明增強權能 (empowerment) 社會工作取向 (模式) 的本質、倫理價值、以及社工的專業關係和角色。

(101 第二次社工師)

■ 擬答

增強權能（empowerment）是社會工作近來重視的觀點之一，係為一種過程，使人們變得堅強，而能參與、分享、控制，與影響那些會影響自己的事件及機構。在這個過程中，案主「必須取得特定技能、知識和足夠的權能去影響自己以及所關心的人們的生活」。其本質、倫理價值及社工的專業關係和角色，茲試敘述如下：

(一)增強權能的本質：Cox及Parsons（1994）認為，個人和集體的充權息息相關，其本質包括：積極參與的態度、批判分析社會及政治系統、發展行動策略及資源以達個人目標、和他人合作達集體共同目標。

Friedmann（1992）認為有三種充權：心理的、社會的與政治的，也就是說，充權是為了要打破缺乏權能的處境，而打破此處境的第一步則是瞭解缺乏權能的原因，包括個體、互動以及結構三個層次。

(二)增強權能的倫理價值：Parsons、Gutierrez及Cox認為充權過程有四個倫理價值：

1. 對個人態度、價值、信仰及社會政治環境的批判反省。
2. 需由集體經驗落實。
3. 批判思考及行動的知識及技能之增進。
4. 採取行動以改變個人及環境。

(三)增強權能的社工專業關係和角色：Cox及Parsons提出增強權能的實務原則及策略，茲以此闡述社工專業關係和角色，包括：

1. 協助關係建立在合作、信任及共享權能：社工員應與案主建立基於信任的專業關係，以求彼此合作，為互動者的角色。
2. 採取集體行動：對於具有相似問題的案主，社工員應扮演凝聚者的角色，協助其利用團體力量之方式，對外表達需求。
3. 接受案主對問題的界定：以接納、同理及尊重等臨床方法，扮演實務者的角色，瞭解案主的想法。
4. 認知並建立在案主的能量上：每個人的行為，多半取決於他所擁有的資源，此時社工員除需協助案主發揮內在資源外，亦可扮演資源連結者的角色，對外尋求資源協助案主。
5. 提升案主對於階級及權力的意識：社工員扮演教育者的角色，教導案主

- 正確的認知，以提升對社會中階級之區分與權力的意識。
6. 讓案主參與整個改變過程：扮演催化者的角色，促使案主能參與處遇的整個改變過程。
 7. 教導特定技能：社工員扮演訓練者的角色，訓練案主對特定技能之熟悉程度。
 8. 使用互相支持或互助網絡及群體：扮演團體中領導者的角色，利用團體動力的過程，協助案主。
 9. 在以充權為目標的關係中經驗個人的權能：社工員扮演使能者的角色，使案主能回顧自己的高峰經驗，以能察覺個人的權能。
 10. 動員資源、為案主倡導：社工員扮演倡導者的角色，對案主在社會制度中無法取得之資源，利用動員資源，倡導行動的方式，對外爭取改變社會制度。

範題 8

「少數族群的社會工作服務，應由同膚色及同種族的社工員提供服務更有效」的爭議。有人主張：由同膚色及同種族的社工員提供服務是必要的；也有人持不同意見，主張：種族不是問題，個人特質和能力才是重要因素。你的意見為何？請舉例說明。

(101第二次社工師)

擬答

在多元文化的觀點下，不同於主流文化的各種次文化逐漸受到重視，而具有相似次文化之人，因其社會生活相近，易於彼此接納互動，因此，有人主張「少數族群的社會工作服務，應由同膚色及同種族的社工員提供服務更有效」，此論點認為文化相近之人一方面易於交流互動，另一方面較不會在無意中複製了主流文化的互動模式，而抹煞了多元文化的價值。

也有人認為，種族不是問題，個人特質和能力才是重要因素，因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服務，專業人才的培養，需長期的時間才有可能完成，而在這些專業人才中，能對種族議題保持客觀者不在少數，如果堅持以相同種族或膚色之人來服務，將會減少許多專業人力的資源，因此，種族不是問題，個人特質和能力才是重要因素。

依上述論點，個人意見如下：

(一)以同種族、同膚色人提供服務：以同種族、同膚色人提供服務的方式，可增加受服務對象之可接受性，降低對服務的排斥，且文化相近，某些特殊的語言與認知亦較相同，然而，均以次文化為主要的互動模式，可能會減少了主流文化的刺激，造成社會排除的可能。

(二)以其他文化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以其他文化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方式，有時會不經意的複製了一些主流文化的互動模式，造成受服務對象的抗拒，然而，這些尊重多元文化的專業人員，不但可拓展案主的視野，亦對案主融入主流文化提高可能性。

綜合上述，個人認為以其他文化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個人特質和能力才是重要因素。例如協助原住民族的案主就業，多半需和主流文化的人士互動，而利用尊重多元文化的專業人員服務，不但能給予高品質的服務，亦能在會談、訪視中讓案主瞭解主流文化的內容，進而更易融入主流文化的社會，找到理想的工作。

範題 9

請試說明何謂社會工作？其目標、功能及實施架構為何？

擬答

(一)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將社會工作明確地界定為：社會工作專業在於提供人性且有效的社會服務給個人、家庭、團體、社區與社會，藉此，社會功能得以增強，生活品質得以改善。

(二)社會工作的目標：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指出社會工作的四個主要目標：

1. 增強人們解決問題、抗衡與發展的能量。
2. 連結人與環境體系，以獲得資源、服務與機會。
3. 促進環境體系有效與人性的運作來提供人們資源與服務。

(三)社會工作的功能：

1. 積極性功能：

- (1)預防的功能：社會工作的積極性的功能之一是預防，亦即是預防新的社會問題或社會功能失調的發生與舊問題復發的功能，此即所謂的「治本」。